

股票简称：盟固利

股票代码：301487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Guoan Mengguli New Materials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特别提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459,616,438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54,458,92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8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

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中的“无机盐制造”（分类代码C261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5.65倍（截至2023年7月24日，T-4日）。

本次发行价格5.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0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7月24日（T-4日）发布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85.4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截至2023年7月24日（T-4日），与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3年7月24日,人民币)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2年扣非后市盈率
688005.SH	容百科技	48.20	3.0004	2.9196	16.06	16.51
300073.SZ	当升科技	46.71	4.4592	4.5910	10.47	10.17
688778.SH	厦钨新能	45.43	2.6631	2.3278	17.06	19.52
688779.SH	长远锂科	10.84	0.7721	0.7451	14.04	14.55
688707.SH	振华新材	30.78	2.8722	2.8164	10.72	10.93
平均值					13.67	14.34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7月2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9.02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2.3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 5.32 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七）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56.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6,192.34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63.66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570.20 万元、282,680.56 万元及 323,384.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38.43 万元、9,757.76 万元及 8,425.38 万元。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099.83 万元，同比下降 37.5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9.21 万元，同比下降 36.48%。公司上述经营业绩的波动受到包括行业周期性波动、原材料及销售价格波动、钴酸锂下游消费电子领域需求波动、三元材料市场开拓进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的各项风险贯穿整个生产经营过程，未来若公司单一风险因素出现极端情况，或多个风险因素同时集中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上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正极材料中的钴酸锂和三元材料，在锂电池产业链中处于中游位置，上游为锂、钴、镍、锰等有色金属矿的采选、冶炼及加工企业，下游为锂电池生产企业，终端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无人机等各类 3C 电子产品）和动力电池领域（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近年来，无论是 3C 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等下游需求端，还是上游锂、钴、镍、锰等有色金属矿的供给端，均因为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路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出现了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公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了相应的周期性波动。未来如果上下游行业因周期性波动出现下游需求减弱或上游供给过剩的情形，使得公司原材料价格及产品价格产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四氧化三钴、碳酸锂、三元前驱体及氢氧化锂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存在较大波动。2020-2022 年度，公司钴酸锂产品销售均价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6.14%、43.64%和 53.49%，三元材料产品销售均价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15.49%、41.28%和 75.13%。

鉴于公司实际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时间受生产周期、安全库存量、集中采购规模效益等因素影响而早于产品销售定价时间，从而可能使得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均价与销售定价时点的市场价格产生一定背离。若原材料市场价格一定时期内大幅度下滑或出现震荡波动趋势，导致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均价与销售定价的背离程度加剧，则公司存在无法将原材料采购成本向下游转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甚至在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到较低水平时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或发生亏损。2020-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570.20 万元、282,680.56 万元和 323,384.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95.46 万元、10,453.13 万元和 9,232.86 万元。2020 年 7 月份以来，受新能源汽车及消费电子等下游领域发展带来的需求增长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整体处于上涨趋势。2022 年度以来，受下游消费领域需求减弱的影响，四氧化三钴价格在 2022 年 4 月达到高点后回落至相对低位波动，碳酸锂及氢氧化锂价格在 2022 年 11 月达到高点后回落。2023 年以来，主要受下游消费领域需求复苏缓慢影响，四氧化三钴价格相对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受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波动的影响，中游的动力电池及正极材料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的库存，使得碳酸锂及氢氧化锂价格短期内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未来如行业上下游供需及库存情况未能改善，使得公司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或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甚至在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至较低水平运行时（如相比 2022 年度销售均价下降约 50%），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出现亏损。

（四）三元材料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三元材料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变化较大。2020 年下半年以来，在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

需求回暖及三元材料高镍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积极拓展高镍三元材料市场，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得到改善。基于锂离子电池厂商对锂离子正极材料供应商批量供货前产能规模认证的要求，结合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情况、同行业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产能扩张情况、以及锂电池厂商客户产能扩张规划，为提高三元材料市场竞争力，公司进一步加大高镍三元材料产能投入。2020-2022 年度，公司投入建设“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4 条生产线截至 2022 年 3 月均已投产；同时，针对未来 2-3 年扩产规划和现有产品研发情况，公司已开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建设。随着上述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综合产能将达到约 3.49 万吨/年，其中三元材料产能将达到约 2.25 万吨/年，亟需研发及销售团队进一步开发市场及客户以配合产能的释放。但三元材料新客户、新产品的认证、试产及达到稳定量产均需要一定周期，同时公司二期项目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 Ni8 系产品尚未实现量产，使得公司二期项目目前产销量规模及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对公司三元材料毛利率水平及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正在研发认证中的产品认证及量产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或者公司未能持续实现新产品的认证及量产，使得公司市场和客户开拓未能达到预期，将导致公司二期项目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产能无法顺利消化、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将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降或发生亏损。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位于锂电池产业链的中端。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以及下游需求的增长，大量资本涌入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同时陆续有上游资源类企业和下游电池类企业向正极材料环节延伸，从而使得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竞争加剧，乃至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的局面。目前我国锂电池正极材料的过剩产能主要集中在低端产品，在一些高端产品，如高镍系列三元材料等方面的产能仍有不足。受大量资本涌入的影响，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中小企业同质化竞争激烈，无序扩张扰乱了行业正常竞争秩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钴酸锂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三元材料产品规模等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公司不能保持钴酸锂产品的竞争优势、并提高三元材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0,414.75万元、120,471.90万元和129,865.49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95%、30.00%和31.99%，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4.94%、42.62%和40.16%。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所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但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情形。公司已通过协商、减少或停止业务合作、以及诉讼等方式加强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如未来逾期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或逾期应收账款未能回收，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二期年产1.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已投产，使得公司三元材料产能大幅增加。同时，基于锂离子电池厂商对锂离子正极材料供应商批量供货前产能规模认证的要求，结合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情况及锂离子电池厂商客户产能扩张规划，针对未来2-3年扩产规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年产1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扩产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新增三元正极材料产能10,000吨/年。2020-2022年度，公司三元材料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分别为45.94%、73.26%和46.52%。如果未来发生动力电池或锂电池正极材料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三元材料市场需求被替代，三元材料行业整体产能增长过快，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提升速度不及预期，主要客户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市场环境出现较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销售构成较大压力，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5,335 万元，完全投产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611 万元/年。2020-2022 年度，公司三元材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4%、4.38%和 9.52%，低于同行业水平。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产能爬坡期、且三元材料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进度不及预期，或者因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因素使得实现的经济效益不及预期，未能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费用，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建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按公司 2020-2022 年度三元材料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单位价格及单位折旧等情况模拟测算，如未来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足、产能利用率低于 20%，公司募投项目将因单位折旧水平较高而毛利可能为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钴酸锂产品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公司钴酸锂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7%、79.73%和 65.78%。2022 年，钴酸锂产品下游传统领域的手机、笔记本及平板电脑出货量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尤其是智能手机领域。根据中国信通院、IDC 等机构数据，2022 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23.10%，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11.35%。因此，受上述下游需求减弱因素影响，公司钴酸锂产品 2022 年度销量为 5,305.64 吨，相比同期下降 40.18%。如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在 2023 年及未来未能恢复，甚至进一步下降，将对公司钴酸锂产品产销规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人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批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715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盟固利”，证券代码为“30148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54,458,92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3年8月9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2、上市时间：2023年8月9日
- 3、股票简称：盟固利
- 4、股票代码：301487
-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59,616,438股
-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8,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4,458,929股
- 8、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05,157,509股
- 9、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限售安排：无。
- 10、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相关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1、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相关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2、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

的股份数量为 3,541,071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6.11%。

13、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 发行股份	亨通新能源	15,532.4310	33.79%	2026年8月9日
	韩永斌	2,621.0000	5.70%	2024年8月9日
	台州瑞致	2,463.0896	5.36%	2024年8月9日
	卢春泉	2,000.0000	4.35%	2024年8月9日
	银帝投资	1,711.1924	3.72%	2024年8月9日
	宁波阔来	1,650.0000	3.59%	2024年8月9日
	中环蓝天	1,620.0000	3.52%	2024年8月9日
	天津盟源	1,504.1100	3.27%	2024年8月9日
	盟固利管理中心	1,320.0000	2.87%	2026年8月9日
	共青城普润	923.6586	2.01%	2024年8月9日
	苏州毅致	923.6586	2.01%	2026年8月9日
	金润源	906.1538	1.97%	2026年8月9日
	国发陆号	769.7155	1.67%	2024年8月9日
	国发柒号	769.7155	1.67%	2024年8月9日
	珠海华金基金	769.7155	1.67%	2024年8月9日
	郭广友	769.7155	1.67%	2024年8月9日
	东方华鼎	723.5325	1.57%	2024年8月9日
	中信建投投资	514.0000	1.12%	2024年8月9日
	横琴人寿	461.8293	1.00%	2024年8月9日
	于大勇	436.0000	0.95%	2024年8月9日
	吉林瑞恒	373.0000	0.81%	2024年8月9日
	刘中华	370.0000	0.81%	2024年8月9日
	苏州万杉	242.0000	0.53%	2024年8月9日
	李郁为	220.0000	0.48%	2024年8月9日
	蒋学明	200.1260	0.44%	2024年8月9日
	王斌	200.0000	0.44%	2024年8月9日
庞丽艳	158.0000	0.34%	2024年8月9日	
张亚春	9.0000	0.02%	2024年8月9日	

	小计	40,161.6438	87.38%	-
首次公开发行 网上 网下发行 股份	网上发行股份	2,262.0000	4.92%	2023年8月9日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3,183.8929	6.93%	2023年8月9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354.1071	0.77%	2024年2月9日
	小计	5,800.00	12.62%	-
合计		45,961.6438	100.00%	-

14、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上市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人民币5.32元/股计算，公司上市时预计市值约为24.45亿元（不低于10亿元）；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8,425.38万元、营业收入为323,384.28万元。综上，公司满足“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的要求。

第三节 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Guoan Mengguli New Materials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40,161.643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卫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经营范围	新型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钴酸锂和三元材料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26)中的“无机盐制造”(分类代码 C2613)
联系电话	022-60288597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mglinvestor@htmgl.com.cn
邮政编码	3018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mgl.com.cn
董事会秘书	胡杰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胡杰
负责人联系电话	022-60288597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	----	----	--------	------------	------------	------------	----------------	--------

1	朱卫泉	董事长、总经理	2021.07.09-2023.12.29(董事长) 2022.08.21-2023.12.29(总经理)	-	-	-	-	无
2	崔巍	董事	2020.12.30-2023.12.29	-	6,767.6762	6,767.6762	16.85%	无
3	孙义兴	董事	2020.12.30-2023.12.29	-	-	-	-	无
4	陈劲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0.23-2023.12.29(董事) 2017.07.12-2023.12.29(副总经理)	-	-	-	-	无
5	郭飏	董事	2020.12.30-2023.12.29	-	-	-	-	无
6	朱奕霏	董事	2020.12.30-2023.12.29	-	73.2656	73.2656	0.18%	无
7	许金道	独立董事	2021.06.21-2023.12.29	-	-	-	-	无
8	唐长江	独立董事	2021.06.21-2023.12.29	-	-	-	-	无
9	高学平	独立董事	2021.06.21-2023.12.29	-	-	-	-	无
10	虞卫兴	监事会主席	2020.12.30-2023.12.29	-	-	-	-	无
11	张希凌	监事	2020.12.30-2023.12.29	-	-	-	-	无
12	王志山	职工监事	2021.03.23-2023.12.29	-	-	-	-	无
13	周青宝	副总经理	2022.08.21-2023.12.29	-	-	-	-	无
14	刘中华	副总经理	2017.07.12-2023.12.29	370.0000	390.4948	760.4948	1.89%	无
15	黄国华	副总经理	2019.10.14-2023.12.29	-	-	-	-	无
16	云晓军	财务总监	2018.08.19-2023.12.29	-	-	-	-	无
17	胡杰	董事会秘书	2021.06.23-2023.12.29	-	-	-	-	无

注：1、间接持股比例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持股企业股权的比例×持股企业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计算，间接持股数量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比例×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崔巍的间接持股路径为：①崔巍持有亨通集团 41.30%股权，亨通集团持有亨通新能源 100.00%股权，亨通新能源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8.67%股权；②崔巍持有亨通集团 41.30%股权，亨通集团持有亨通新能源 100.00%股权，亨通新能源持有盟固利管理中心 47.03%合伙份额，盟固利管理中心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29%股权；③崔巍持有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16%合伙份额，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2%合伙份额，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台州瑞致 98.52%合伙份额，台州瑞致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6.13%股权；④崔巍持有亨通集团 41.30%股权，亨通集团持有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03%合伙份额，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2%合伙份额，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

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台州瑞致 98.52%合伙份额,台州瑞致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6.13%股权;⑤崔巍持有亨通集团 41.30%股权,亨通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合伙份额,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合伙份额,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台州瑞致 98.52%合伙份额,台州瑞致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6.13%股权;⑥崔巍持有亨通集团 41.30%股权,亨通集团持有横琴人寿 16.78%股权,横琴人寿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15%的股权;⑦崔巍持有亨通集团 41.30%股权,亨通集团持有横琴人寿 16.78%股权,横琴人寿持有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合伙份额,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台州瑞致 98.52%合伙份额,台州瑞致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6.13%股权。

3、朱奕霏的间接持股路径为:①朱奕霏持有银帝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银帝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银帝投资 70.00%股权,银帝投资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26%股权;②朱奕霏持有银帝集团有限公司 0.92%股权,银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银帝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0.00%股权,银帝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银帝投资 70.00%股权,银帝投资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26%股权;③朱奕霏持有银帝投资 3.00%股权,银帝投资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26%股权。

4、刘中华的间接持股路径为:①刘中华持有天津盟源 17.93%合伙份额,天津盟源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3.75%股份;②刘中华持有盟固利管理中心 9.15%合伙份额,盟固利管理中心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3.29%股份。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亨通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 38.67%的股份,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盟固利管理中心间接控制公司 3.2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1.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建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99FT80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股东构成	亨通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控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

2、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亨通集团持有亨通新能源 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崔根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138285715E
注册地	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股东构成	崔根良持股 58.70%、崔巍持股 41.30%
主营业务	光通信网络与系统集成、智能电网传输与系统集成、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工业智能产品、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及新能源汽车部件和商品贸易六大板块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父子两人合计持有亨通集团 100%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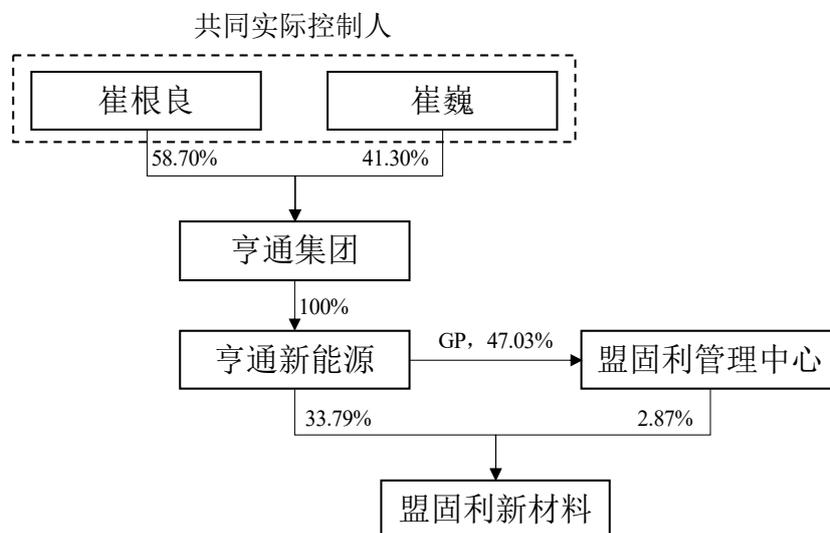
崔根良先生（身份证号码：3205251958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2001 年 4 月至今担任亨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苏州市工商联副主席，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省工商联副主席，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崔巍先生（身份证号码：3205251986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历任亨通光电董事、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历任亨通集团执行总裁助理、运营管理总监、副总裁，自 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盟固利新材料董事。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亨通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 33.79%的股份，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盟固利管理中心间接控制公司 2.8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6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持有亨通新能源 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父子两人合计持有亨通集团 100%股权，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一）股权激励情况

为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前，共实施了 2 次股权激励，分别建立了天津盟源、盟固利管理中心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实施员工增资扩股方案，由天津盟源增资 1,704.11 万元，增资价格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5769 元确定。本次增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687.21 万元，1,704.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3.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由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盟固利管理中心定向增发1,320万股股份，参考亨通集团入股发行人的股权成本（2.87元/股）确定发行价格为2.80元/股。公司本次增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696万元，1,32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37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盟源

（1）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2,7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中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MA05LABF69
注册地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区兴园道5号3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天津盟源持有发行人1,504.1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5%，其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盟固利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中华	普通合伙人	484.00	269.6256	17.93%	货币
2	苏迎春	有限合伙人	561.50	312.7992	20.80%	货币
3	靳昞朝辉	有限合伙人	383.00	213.3608	14.19%	货币
4	王晓浦	有限合伙人	324.00	180.4932	12.00%	货币
5	周玉林	有限合伙人	183.00	101.9452	6.78%	货币
6	朱晓沛	有限合伙人	105.00	58.4932	3.89%	货币
7	韩立娟	有限合伙人	89.00	49.5799	3.30%	货币
8	王旭芳	有限合伙人	80.00	44.5662	2.96%	货币
9	尹滨	有限合伙人	67.00	37.3242	2.48%	货币
10	徐永春	有限合伙人	43.50	24.2329	1.61%	货币

11	范宏亮	有限合伙人	40.00	22.2831	1.48%	货币
12	李波	有限合伙人	38.50	21.4475	1.43%	货币
13	白珍辉	有限合伙人	35.00	19.4977	1.30%	货币
14	张虎	有限合伙人	32.00	17.8265	1.19%	货币
15	庞自钊	有限合伙人	30.00	16.7123	1.11%	货币
16	周宏宝	有限合伙人	28.50	15.8767	1.06%	货币
17	李明亮	有限合伙人	28.50	15.8767	1.06%	货币
18	蔚怀山	有限合伙人	28.50	15.8767	1.06%	货币
19	李化一	有限合伙人	25.00	13.9269	0.93%	货币
20	齐光伟	有限合伙人	25.00	13.9269	0.93%	货币
21	魏贝贝	有限合伙人	23.00	12.8128	0.85%	货币
22	魏卫	有限合伙人	21.00	11.6986	0.78%	货币
23	刘莉馨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416	0.74%	货币
24	吴剑文	有限合伙人	3.00	1.6712	0.11%	货币
25	师青	有限合伙人	2.00	1.1142	0.07%	货币
合计			2,700.00	1,504.1100	100.00%	--

(3) 天津盟源历史上存在的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6年11月,苏迎春向天津盟源出资381.00万元,另通过范宏亮出资97.00万元,97.00万元对应天津盟源3.59%的合伙份额约定由范宏亮代持;靳旻朝辉向天津盟源出资283.00万元,另通过范宏亮出资100.00万元,100.00万元对应天津盟源3.70%的合伙份额约定由范宏亮代持。

为解除上述代持关系,还原天津盟源实际出资结构,2017年12月26日,天津盟源通过决议,同意范宏亮将其在天津盟源中占有的3.5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苏迎春、同意范宏亮将其在天津盟源中占有的3.7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靳旻朝辉。

综上所述,天津盟源历史上存在范宏亮为苏迎春、靳旻朝辉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况。上述代持情况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天津盟源合伙人通过天津盟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天津盟源合伙协议》约定：“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从天津国安盟固利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主动辞职、被动辞职的，除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否则该有限合伙人应将其财产份额按公允价格（必要时可聘请普通合伙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费用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在此情形下，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2、盟固利管理中心

（1）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3,7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MA06H4W18H
注册地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园道5号458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盟固利管理中心持有发行人1,32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9%，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盟固利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亨通新能源	普通合伙人	1,740.00	620.7568	47.03%	货币
2	苏迎春	有限合伙人	403.20	143.8443	10.89%	货币
3	刘中华	有限合伙人	338.80	120.8692	9.15%	货币
4	王旭芳	有限合伙人	159.60	56.9384	4.31%	货币
5	张虎	有限合伙人	126.00	44.9514	3.41%	货币
6	曲丽敏	有限合伙人	120.40	42.9535	3.25%	货币
7	王建	有限合伙人	95.20	33.9632	2.57%	货币
8	刘莉馨	有限合伙人	95.20	33.9632	2.57%	货币
9	蔚怀山	有限合伙人	70.00	24.9730	1.89%	货币
10	朱晓沛	有限合伙人	67.20	23.9741	1.82%	货币
11	吴剑文	有限合伙人	58.80	20.9773	1.59%	货币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盟固利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2	范宏亮	有限合伙人	58.80	20.9773	1.59%	货币
13	凌仕刚	有限合伙人	56.00	19.9784	1.51%	货币
14	张志波	有限合伙人	50.40	17.9805	1.36%	货币
15	庞自钊	有限合伙人	42.00	14.9838	1.14%	货币
16	贾建新	有限合伙人	39.20	13.9849	1.06%	货币
17	屈兴圆	有限合伙人	33.60	11.9870	0.91%	货币
18	李化一	有限合伙人	30.80	10.9881	0.83%	货币
19	齐光伟	有限合伙人	28.00	9.9892	0.76%	货币
20	齐光辉	有限合伙人	28.00	9.9892	0.76%	货币
21	刘娜	有限合伙人	22.40	7.9914	0.61%	货币
22	李波	有限合伙人	22.40	7.9914	0.61%	货币
23	沈恋	有限合伙人	14.00	4.9946	0.38%	货币
合计			3,700.00	1,320.0000	100.00%	--

(3)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盟固利管理中心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在锁定期内有以下情形发生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优先按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如该有限合伙人退出时的合伙份额分多次以不同价格取得，则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取得该合伙份额的加权平均价格）；如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放弃回购的，该有限合伙人可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按照普通合伙人回购的价格计算，该部分被转让份额的锁定期按原锁定期继续执行。

- 1、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主动离职、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再续约的；
- 2、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刑事处罚或涉及损害公司利益被行政处罚或解职的；
- 3、由于受贿、索贿、侵占、挪用、盗窃、泄露公司重要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它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并被公司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处分或解职的；
- 4、由于失职、渎职等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而被司法机关处罚，或被公司处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或解职的。”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调动了公司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技术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有利于企业经营。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8年12月，公司向盟固利管理中心发行股份。2020年及2021年和2022年，公司按照经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4.02元/股）与员工出资价格（2.80元/股）的差额，并结合离职率等因素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301.96万元、197.07万元和74.18万元，对应利润总额为8,861.35万元、11,288.83万元和6,951.19万元。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2020-2022年内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四）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发行人股权激励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实施，由被激励对象自身直接持有持股平台份额，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五）股份限售安排

1、盟固利管理中心

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盟固利管理中心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2 月 9 日,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则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 合伙企业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 将以市价进行减持,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天津盟源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盟源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 公司总股本 401,616,438.00 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8,000,000.00 股, 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2%,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亨通新能源	155,324,310.00	38.67%	155,324,310.00	33.7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韩永斌	26,210,000.00	6.53%	26,210,000.00	5.7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台州瑞致	24,630,896.00	6.13%	24,630,896.00	5.3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卢春泉	20,000,000.00	4.98%	20,000,000.00	4.3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银帝投资	17,111,924.00	4.26%	17,111,924.00	3.7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宁波阔来	16,500,000.00	4.11%	16,500,000.00	3.5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中环蓝天	16,200,000.00	4.03%	16,200,000.00	3.5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天津盟源	15,041,100.00	3.75%	15,041,100.00	3.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盟固利管理中心	13,200,000.00	3.29%	13,200,000.00	2.8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共青城普润	9,236,586.00	2.30%	9,236,586.00	2.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苏州毅致	9,236,586.00	2.30%	9,236,586.00	2.0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金润源 (SS)	9,061,538.00	2.26%	9,061,538.00	1.9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国发陆号	7,697,155.00	1.92%	7,697,155.00	1.6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国发柒号	7,697,155.00	1.92%	7,697,155.00	1.6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珠海华金基金	7,697,155.00	1.92%	7,697,155.00	1.6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郭广友	7,697,155.00	1.92%	7,697,155.00	1.6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东方华鼎	7,235,325.00	1.80%	7,235,325.00	1.5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中信建投投资 (SS)	5,140,000.00	1.28%	5,140,000.00	1.1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横琴人寿	4,618,293.00	1.15%	4,618,293.00	1.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于大勇	4,360,000.00	1.09%	4,360,000.00	0.9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吉林瑞恒	3,730,000.00	0.93%	3,730,000.00	0.8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刘中华	3,700,000.00	0.92%	3,700,000.00	0.8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苏州万杉	2,420,000.00	0.60%	2,420,000.00	0.5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李郁为	2,200,000.00	0.55%	2,200,000.00	0.4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蒋学明	2,001,260.00	0.50%	2,001,260.00	0.4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王斌	2,000,000.00	0.50%	2,000,000.00	0.4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庞丽艳	1,580,000.00	0.39%	1,580,000.00	0.3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张亚春	90,000.00	0.02%	90,0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	-	3,541,071.00	0.77%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401,616,438.00	100.00%	405,157,509.00	88.15%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31,838,929.00	6.93%	无限售期限
网上发行股份	-	-	22,620,000.00	4.92%	无限售期限

小计	-	-	54,458,929.00	11.85%	-
合计	401,616,438.00	100.00%	459,616,438.00	100.00%	-

注：1、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的股东总数为 49,877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亨通新能源	155,324,310.00	33.7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韩永斌	26,210,000.00	5.7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台州瑞致	24,630,896.00	5.3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卢春泉	20,000,000.00	4.3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银帝投资	17,111,924.00	3.7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宁波阔来	16,500,000.00	3.5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中环蓝天	16,200,000.00	3.5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天津盟源	15,041,100.00	3.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盟固利管理中心	13,200,000.00	2.8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共青城普润	9,236,586.00	2.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313,454,816.00	68.20%	-

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承销商向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向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5,8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6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2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1、23.1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9.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2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每股净资产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831.87464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即 11,600,000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5,38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2,62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 0.0300449245%，有效申购倍数为 3,328.34918 倍。

根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22,525,614 股，认购的金额为 119,836,266.48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94,386 股，放弃认购的金额为 502,133.52 元。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为 35,380,000 股，认购的金额为 188,221,600.00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包销，保荐人包销股份数量为 94,386 股，包销金额为 502,133.52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16%。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56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1,923,409.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636,590.26 元。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971 号）。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6,192.34 万元（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971 号），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8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25.00
3	律师费用	64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9.06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8.28
合计		6,192.34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1.07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63.66 万元，发行前公司股东未转让股份。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19 元/股（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2009 元/股（以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874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及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956 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预计业绩情况”，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023 年 1-6 月更多财务数据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完整财务报表，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3 年 1-6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变动
流动资产（万元）	242,676.61	271,206.95	-10.52%
流动负债（万元）	162,228.50	202,323.71	-19.82%
总资产（万元）	373,685.72	405,965.59	-7.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85	61.27	-4.4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3.24	57.89	-4.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71,989.90	168,028.71	2.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8	4.18	2.3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万元）	120,535.68	171,647.85	-29.78%
营业利润（万元）	4,276.26	7,874.66	-45.70%
利润总额（万元）	4,283.54	7,868.90	-45.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40.73	6,842.73	-39.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69.48	6,204.75	-3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1	0.1704	-3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8	0.1545	-3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4.22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3	3.83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380.91	10,081.41	122.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6	0.25	122.91%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23年1-6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73,685.72万元，较2022年末下降7.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1,989.90万元，较2022年末增长2.36%。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535.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7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40.7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9.4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03%。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相比2022年同期有一定下降，主要原因为：

（1）受下游消费领域需求减弱影响，2022年2季度以来公司钴酸锂产品各季度销量及价格均下降，虽然2023年2季度已经有所复苏，但2023年1-6月整体相比同期依然明显下降；（2）公司销售定价模式为行业通行的“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定价模式，若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行，则基于为满足安全库存提前采购，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原材料价格下滑幅度将低于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幅度，产

品毛利率相应下降；主要受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波动影响，主要原材料碳酸锂及氢氧化锂价格在 2023 年 1-4 月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5 月份以来相对企稳，使得安全库存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3）受下游需求波动及 1 月份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公司 1-3 月主营业务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虽然 4-6 月明显恢复，但 1-6 月整体依然低于同期。

2023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阶段且相比同期下降，同时前期价格更高阶段的销售收入实现回款，使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从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22.00%。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支行	21670120109000082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未订立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2023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联系传真：010-56839400

保荐代表人：何森、刘天宇

项目协办人：赵岩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劼、吴增铭、潘定晟、房昊、蔡福祥、刘晓宁、孙东林、左宝祥、蔡子鹏

联系人：何森、刘天宇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

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何森、刘天宇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何森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铜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伯特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广晟有色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刘天宇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天孚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昀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英可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2 月 9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的盟固利管理中心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2 月 9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合伙企业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韩永斌、台州瑞致、卢春泉、共青城普润、银帝投资、宁波阔来、中环蓝天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刘中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2 月 9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

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金润源、苏州毅致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持股 5%以下的其他股东天津盟源、国发陆号、国发柒号、珠海华金基金、郭广友、东方华鼎、中信建投投资、横琴人寿、于大勇、吉林瑞恒、苏州万杉、李郁为、蒋学明、王斌、庞丽艳、张亚春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已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税后金额的50%。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税后金额 50%以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

③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①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可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约束性措施

(1)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将：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控股股东：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 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购回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购回义务。

2、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承诺

(1) 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发行人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购回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购回义务。

3、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承诺

(1) 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发行人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购回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购回义务。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

发行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2、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3、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

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发行人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主要措施如下：

(1)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贯彻研发、市场建设等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的加速开拓和公司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推动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战略，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产品研发方面，通过持续加大新产品的开发，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确立及加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

(2) 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不断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公司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树立成本意识，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全员节能降耗意识，强化人力投产理念；进一步调整内部人员配置结构，加强业务操作标准化、信息化，提高人员效率，同时改革绩效考核机制，激发员工的创新性、积极性。

(3) 打造一流队伍

为了实现未来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研发及生产等核心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水平，优化人才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4)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条件成熟时进一步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5)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6) 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同时制定了《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东回报进行合理规划，重视优化利润分配机制并提高现金分红水平，进一步提升对股东的回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投

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公司将严格执行《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7)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有效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本公司/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本公司/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公司/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 本公司/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本公司/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 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六)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的规定，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而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3、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文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0072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评估复核机构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因本所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承诺

(1)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本公司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2) 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①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②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承诺

(1)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本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2) 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①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②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亨通新能源作为发行人盟固利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就避免本公司及其现在和未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开展可能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亲自或委派任何人在任何可能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开展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 停止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B. 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C. 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公司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崔根良、崔巍作为发行人盟固利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本人现在和未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开展可能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亲自或委派任何人在任何可能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开展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 停止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B. 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C. 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

发行人，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2、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作出的承诺。

(2) 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 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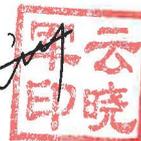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23.6.30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552,940.18	326,459,270.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101,701.43	85,001,841.80
应收账款	1,306,946,929.37	1,298,654,897.62
应收款项融资	212,880,807.32	417,050,892.04
预付款项	30,714,996.19	12,721,393.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704,732.07	7,134,536.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5,063,821.45	554,563,792.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00,155.84	10,482,892.69
流动资产合计	2,426,766,083.85	2,712,069,516.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949,511.23	58,273,438.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8,282,492.16	101,371,320.37
固定资产	946,599,106.18	980,815,008.54
在建工程	14,215,881.25	19,773,128.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282,577.80	9,746,706.69
无形资产	105,928,648.68	107,518,399.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08,629.65	2,604,44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01,989.94	64,931,98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22,284.81	2,551,94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0,091,121.70	1,347,586,375.99
资产总计	3,736,857,205.55	4,059,655,892.6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6.30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8,885,444.97	918,240,222.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4,318,349.24	517,190,057.36
应付账款	457,643,874.52	334,252,185.29
预收款项	17,628.00	19,228.00
合同负债	5,258,166.31	1,487,85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25,840.53	15,382,614.64
应交税费	413,328.40	3,208,901.85
其他应付款	5,471,105.01	6,654,884.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90,682.91	35,482,950.07
其他流动负债	55,860,607.43	191,318,164.15
流动负债合计	1,622,285,027.32	2,023,237,067.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1,503,746.70	204,495,146.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95,233.78	9,263,756.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988,889.31	23,513,91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774,801.66	54,542,219.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432,432.27	35,135,134.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195,103.72	326,950,170.08
负债合计	1,989,480,131.04	2,350,187,237.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1,616,438.00	401,616,4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9,414,815.02	819,234,966.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07,915.45	-532,576.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34,679.40	31,334,679.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0,040,961.68	428,633,63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898,978.65	1,680,287,144.43
少数股东权益	27,478,095.86	29,181,51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7,377,074.51	1,709,468,65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6,857,205.55	4,059,655,892.6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 2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23.6.30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440,167.76	299,904,27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101,701.43	85,001,841.80
应收账款	1,289,626,807.34	1,272,847,718.14
应收款项融资	208,161,980.67	404,503,998.90
预付款项	29,801,895.98	11,874,003.05
其他应收款	1,158,282.01	1,347,712.42
存货	352,876,617.45	455,527,887.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5,769.16	10,144,517.69
流动资产合计	2,332,443,221.80	2,541,151,954.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1,474,781.77	291,442,23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949,511.23	58,273,438.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0,029,625.11	931,445,227.54
在建工程	13,816,391.83	19,773,128.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9,421,021.09	60,160,04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10,467.04	2,604,44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74,287.10	57,832,15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6,200.36	2,551,94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5,382,285.53	1,424,082,618.09
资产总计	3,707,825,507.33	3,965,234,572.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6.30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3,885,444.97	676,740,222.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9,318,349.24	758,690,057.36
应付账款	623,836,269.65	477,136,227.48
预收款项	17,628.00	19,228.00
合同负债	5,258,166.31	1,487,859.42
应付职工薪酬	12,017,823.41	13,216,220.61
应交税费	149,700.76	390,360.42
其他应付款	14,688,315.75	14,509,271.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657,482.43	182,114,859.55
流动负债合计	1,794,829,180.52	2,159,304,30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503,746.70	204,495,146.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176,389.31	22,538,91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07,031.10	43,066,666.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187,167.11	270,100,724.64
负债合计	2,108,016,347.63	2,429,405,031.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1,616,438.00	401,616,4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1,580,021.08	821,398,886.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07,915.45	-532,576.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34,679.40	31,334,679.40
未分配利润	347,785,936.67	282,012,11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809,159.70	1,535,829,54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7,825,507.33	3,965,234,572.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卫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云晓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云晓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05,356,785.23	1,716,478,470.20
其中: 营业收入	1,205,356,785.23	1,716,478,470.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7,609,869.05	1,645,474,760.43
其中: 营业成本	1,119,207,589.20	1,549,502,901.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98,122.10	5,092,040.23
销售费用	5,165,182.59	6,044,505.40
管理费用	25,244,003.85	26,923,890.17
研发费用	26,503,004.74	35,016,157.30
财务费用	27,091,966.57	22,895,266.06
其中: 利息费用	26,053,631.62	8,623,984.40
利息收入	1,170,208.42	1,370,814.51
加: 其他收益	42,626,093.31	15,468,51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35,586.36	6,310,803.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25,356.02	-14,036,582.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00.60	176.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62,639.23	78,746,626.82
加: 营业外收入	73,727.29	112,170.51
减: 营业外支出	1,001.32	169,822.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35,365.20	78,688,974.77
减: 所得税费用	3,132,741.44	9,531,230.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02,623.76	69,157,744.1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02,623.76	69,157,744.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07,323.91	68,427,344.4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4,700.15	730,399.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5,338.57	-1,634,21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5,338.57	-1,634,215.7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5,338.57	-1,634,215.7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727,285.19	67,523,52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31,985.34	66,793,128.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4,700.15	730,399.7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1	0.17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1	0.170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342,183,821.36	1,867,526,347.38
减: 营业成本	1,240,009,204.23	1,740,552,867.96
税金及附加	2,909,893.83	3,635,493.11
销售费用	4,426,553.25	5,365,292.59
管理费用	18,812,434.62	22,901,164.84
研发费用	22,179,975.10	21,586,657.37
财务费用	26,098,618.99	22,826,759.08
其中: 利息费用	25,814,421.62	8,623,984.40
利息收入	1,147,134.93	1,366,617.57
加: 其他收益	42,459,999.32	15,303,356.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14,874.01	6,274,316.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80,357.53	-13,343,959.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00.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221,056.54	58,891,826.54
加: 营业外收入	73,727.29	112,170.51
减: 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294,783.83	58,903,997.05
减: 所得税费用	7,520,961.80	9,032,836.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73,822.03	49,871,160.7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73,822.03	49,871,160.7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5,338.57	-1,634,215.7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5,338.57	-1,634,215.7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75,338.57	-1,634,215.7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798,483.46	48,236,944.9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8,559,838.96	1,781,295,009.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43,722.96	89,814,731.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00,679.11	24,706,88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704,241.03	1,895,816,62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7,403,776.75	1,669,166,190.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86,023.56	57,715,47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35,523.84	33,185,63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9,809.32	34,935,22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895,133.47	1,795,002,53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09,107.56	100,814,09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38,310.06	82,489,62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8,310.06	82,489,62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8,310.06	-82,489,42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881,000.00	861,873,510.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881,000.00	861,873,510.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0	804,504,853.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55,712.84	31,908,172.0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1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655,712.84	837,387,18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4,712.84	24,486,32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34	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195,733.32	42,810,991.7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53,878.42	13,026,53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149,611.74	55,837,521.9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0,091,941.38	1,772,269,682.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43,722.96	85,536,41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58,867.40	25,131,87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094,531.74	1,882,937,97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3,025,525.76	1,697,245,87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58,894.08	47,829,10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33,156.27	24,514,11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0,412.63	21,901,71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757,988.74	1,791,490,80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36,543.00	91,447,16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3,522.62	70,365,38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3,522.62	70,365,38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3,522.62	-70,365,38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881,000.00	858,842,401.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881,000.00	858,842,401.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0	804,504,853.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55,712.84	31,843,68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1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655,712.84	837,322,70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4,712.84	21,519,69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34	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637,956.20	42,601,484.4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98,883.12	10,339,56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36,839.32	52,941,047.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